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5.06.20 股東會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數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 四、票選結果如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但不得兼任，未於當選時之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監察人，董事順序代為決定，其遺缺由原票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 五、票選結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刪除。
- 七、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之名稱及代表人等姓名，並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
- 十、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名額。
 - 3.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4.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櫃者。
- 十一、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2.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5.06.20 股東會修訂

3.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佈。

十四、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5.06.20 股東會修訂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新條文
第六條	股東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刪除。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記名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記名員各若干人，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之名稱及代表人等姓名，並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之名稱及代表人等姓名，並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名額。 3. 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或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4. 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櫃者。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名額。 3. 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4. 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櫃者。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2.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3.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2.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3.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